

通告 二〇一一年  
九月一日

2011 / 2012

第五號

敬啟者：本校欲使學生達致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體育科乃被列入為教學課程；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對兒童之身心健康，甚有益處，然而貴家長必須留意，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例如：心血管病、血壓過高、肺結核、創傷未癒、內臟疾病例如腎、肝、腸、疝、胰、膽等和急性的感染，例如扁桃腺炎，氣管炎，中耳炎等，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

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加體育課外活動者，請在回條申明理由，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以便辦理。如貴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日後發現 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亦請立刻通知校方。 貴家長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或是否適合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諮詢註冊醫生之診斷及建議。以上各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 查照是荷，並請簽署回條於九月二日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回條（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

2011 / 2012

第五號

甲部：

本人同意（ ）年級（ ）班學生（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該生健康正常。

乙部：

本人不同意（ ）年級（ ）班學生（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該生患有（ ）病，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用。

丙部：

本人暫不同意（ ）年級（ ）班學生（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  
該生患有（ ）病，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用。  
豁免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日期：

丁部：

本人同意（ ）年級（ ）班學生（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但該  
生患有G6PD（酵素缺乏症，俗稱「蠶豆症」），應避免接觸白花油、臭丸等物品。

戊部：

本人同意（ ）年級（ ）班學生（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但該  
生患有（ ），只適宜作適量運動，不能做劇烈運動。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

二〇一一年九月 日 （★請於甲、乙、丙、丁、戊部選擇適當之項目填寫）

負責人：吳志光老師